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高新区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RM-G2025-0009

采 购 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2日

发包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徐州高新区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高新区内 11 座固定水质自动监测站和 17 座微型自动监测站的第三方运行维护及管理服务，项目服务期一年。运维技术要求依据《江苏省水质自动站运行管理办法》、《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实时监控水质，及时发布预警，服务水环境管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1414500.00 元 整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服务期内承包人须提供有效服务，招标人将对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___，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 15 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本项目分四个阶段完成（每个阶段 3 个月），按阶段付款，每个阶段完成且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支付合同价款的 25%。阶段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的，付阶段运营费的 95%；阶段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的，付阶段运营费的 90%。（具体考核见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表）

在双方签订合同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 1414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第一阶段完成后（考核得分90分以上），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5%即¥21217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剩余阶段支付的合同价款：

第二阶段运维完成后（考核得分90分以上），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5%即¥35362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第三阶段运维完成后（考核得分90分以上），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5%即¥35362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第四阶段运维完成后（考核得分90分以上），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5%即¥35362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乙方提供经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若乙方考核分数未达到90分的，按照前述约定标准在付费时进行相应扣减。

3、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 2027 年 1 月。

（2）验收地点：11座固定水质自动监测站和17座微型自动监测站（包括玉泉河铁路东、纬二河伟拓路、胜天闸等）。

（3）验收方式：由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合同标的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对采购服务进行验收。

（4）验收内容：高新区内11座固定水质自动监测站和17座微型自动监测站的运维。

（5）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投标文件内容（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维护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维护项目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维护项目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运维单位负责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维护及用电安全管理，运维期间设备设施的安全和用电安全由运维单位全权负责。

5、甲方工作

5.1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维护设备的有关资料。

5.2 组织召开维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5.3 负责乙方的日常维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阶段对乙方作出下阶段维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当阶段维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有关维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维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

5.4 甲方每阶段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向乙方支付相应维护经费。

5.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5.6 若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1）水站或仪器平均有效运行率连续 2 周低于 80%或 2 个以上水站有效运行率连续 2 月低于 80%或质控考核合格率连续 2 月低于 80%；

（2）阶段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70 分以下；

（3）在检查中发现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符的重大不符合项。

5.7 甲方对乙方因维护管理不当，受到群众举报、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维护经费。其中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3000 元；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 3000-5000 元，情节严重的扣 5000-10000 元；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0-20000 元。

5.8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可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乙方工作

根据维护工作计划，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开展运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要求。

7、质量标准

7.1 本项目运行维护质量标准：设备运行正常，阶段考核在 70 分及以上。

7.2 因乙方原因维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检查和考核

8.1 乙方应认真按照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维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8.2 对于维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维护费中扣除。

9、安全文明维护与检查

9.1 乙方应做好维护作业管理区内的所有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9.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0、安全防护

维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维护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11、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2、违约

12.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维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3、争议

13.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维护连续性：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维护作业；

(3) 法院要求停止维护作业。

14、合同终止

承包范围内的维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或解除维护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5、组成合同的文件

15.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附件

（4）本合同协议条款

（5）本项目招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5.2 双方有关维护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5.4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5.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6、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维护期满、验收合格、价款结清自行终止。

17、合同份数与解释

17.1 本合同一式六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2026年 1月 22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____年____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分项	分值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细则	备注
1	参数运行率	水温	40	4		有效运行率≥90%，得 4 分；低于 80%，得 0 分	若因运维方原因，单个参数月有效运行率<80%时，扣除该参数当月全部运维款。
2		pH		4		有效运行率≥90%，得 4 分；低于 80%，得 0 分	
3		溶解氧		4		有效运行率≥90%，得 4 分；低于 80%，得 0 分	
4		电导率		4		有效运行率≥90%，得 4 分；低于 80%，得 0 分	
5		浊度		4		有效运行率≥90%，得 4 分；低于 80%，得 0 分	
6		高锰酸盐指数		4		有效运行率≥90%，得 4 分；低于 80%，得 0 分	
7		氨氮		4		有效运行率≥90%，得 4 分；低于 80%，得 0 分	
8		总磷		4		有效运行率≥90%，得 4 分；低于 80%，得 0 分	
9		总氮		4		有效运行率≥90%，得 4 分；低于 80%，得 0 分	
10		COD		4		有效运行率≥90%，得 4 分；低于 80%，得 0 分	
11	站点运行率	站点所有参数	10	10		有效运行率≥90%，得 10 分；低于 80%，得 0 分	站点有效运行率<80%，扣除该站点当月全部运维款。
10	异常情况应答率	监测数据异常	12	6		每日 6:00-18:00 发现数据异常后 2 小时内应答；18:00-次日 6:00 在次日 10 点前应答，未应答每次扣 4 分。应答指已解决问题或已至现场开展调查。	

11		水质异常		6		每日 6:00-18:00 发现水质异常或接到通知处理异常情况 2 小时内应答；18:00-次日 6:00 在次日 10 点前应答，未应答每次扣 4 分。应答指已解决问题或已至现场开展调查。	
12	站房及周边环境	取水器周边环境	14	6		取水器周边 20 米范围内是否有水草、杂物，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3		站房周边环境		4		站房周边 20 米范围内是否整洁、取水管线是否整洁，发现一次扣 2，扣完为止。	
14		站房内部环境		4		站房内部是否整洁，仪器是否规整，发现一次扣 2，扣完为止。	
15	站房及设备设施管理	站房及设备设施完整情况	14	4		站房及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取水器是否移位，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6		站房及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6		站房及配套设备设施是否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7		文化建设		4		标识标牌、制度牌、站名牌是否确实，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8	运维人员和台账	运维记录台账	10	5		无运维记录，扣 5 分；运维记录不完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9		运维人员		5		运维人员是否与投标备案人员一致，不一致扣 5 分，运维人员工作是否认真，发现一次扣 1 分，操作是否专业，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得分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运维单位					运维人员		